

(三)持續推動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本署 101 年持續辦理「加工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計畫」之推動，計畫內容包含產業調查、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範本草案、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辦理專家學者及業者說明會議等工作，以加強輔導食品業者符合本署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規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針對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0)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針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稅則號列乙節，經本署會商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並彙整該相關部會之意見，表示由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制度及註解尚無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及「非基因改造食品」訂有明確規範，又貨物進口時辨識不易，於海關通關實務執行上，確有其判定及執行困難，尚不宜增列專屬稅則號列。
- 二、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署針對目前開放進口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設有嚴格之安全性評估審查機制，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依據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之食用安全。
- 三、另為兼顧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與消費者知的權益，除透過上述嚴格審查，本署亦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必須明顯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達到保護國民健康並維護國民權益之目的。且為嚴格監測進口黃豆及玉米原料之安全性及把關市售產品之標示符合性，本署自 91 年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管理起，即抽查邊境黃豆、玉米原料及市售產品達 300 件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皆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其標示不合格率約 2~10%，且逐年減少，未來本署將持續加強輔導與監測，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6)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